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發文

發文字號：北院忠人字第 1090001269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9 年度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符合參加口試人員（筆試錄取）應試編號、姓名及相關事項。

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之應試編號及姓名如下（按應試編號排序）：

1001 劉彥銘	1010 張以靜	1011 李柏霈	1013 鄭伊恬
1017 陳冠宇	1018 蘇仲軒	1020 蕭全宏	1021 朱鈴玉
1026 蔡慈庭	1030 朱昱恆	1034 李嘉祥	1036 張芮華
1042 熊心瑜	1044 劉書志	1046 林坤賢	1047 呂柏謙
1049 蕭維軒	1052 尤光卉	1053 劉玟伶	1059 鄭 蘊
1060 廖健宏	1064 陳群岳	1069 楊哲睿	1077 陳盈臻
1082 蔡宜軒	1084 孫佳妤	1093 陳鈺儒	1094 榮 瑄
1115 曹立穎	1117 陳奕安	1124 鄭聖容	1125 郭珮蓁
1127 顏哲奕	1128 廖婉茹	1145 呂昱臻	1147 褚文麒
1149 吳裕程	1150 劉芝穎	1151 何正元	1154 賴怡璇
1155 郭柏賢	1158 吳翊伶	1173 鄭雅尹	1174 蔡昀潔
1182 張愷芯	1186 陳昱安	1199 陳履洋	1210 曹庭傑
1219 曾鈺翔	1220 許芷琪	1225 彭宇晨	1230 賴星帆

二、口試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

三、口試報到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四樓多媒體簡報室。

四、口試時間：前揭人員請依下列時間參加口試。

(一) 上午 08：20 前報到：應試編號 1001 至 1052。

(二) 上午 10：00 前報到：應試編號 1053 至 1147。

(三) 上午 12：30 前報到：應試編號 1149 至 1230。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試人員應配戴口罩，並於本院口試報到地點測量額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不得進入應試。

六、參加口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以棄權處理。

七、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可洽本院承辦人何小姐（電話 02-23311567 轉 3040）洽詢。

院長黃國忠